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 威 霆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停止羈押具保狀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李威霆前因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訊問聲請人後，以聲請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事由存在，並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嗣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20日轉為受刑人之身分入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服刑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，故聲請人已非羈押被告之身分，自無從具保停止羈押。聲請人本件所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富 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，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楊翔富
03 【附件】：